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5,136,619.55 元。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分析、评估和减值测试后，公司对预期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5 年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128.0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深圳市达迈科技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迈智能”）、达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迈香港”）、达迈科技智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迈智能香港”）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在不超出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拟为全资子公司达迈智能、达迈香港、达迈智能香港的综合授信与业务履约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总金额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8.05%，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32.22%。因被担保人连江茶花、达迈智能、达迈香港、达迈智能香港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联董事陈友梅先生、翁林彦先生、陈志海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该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理财额度（即 2 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焦坑路 168 号公司园区内的自有闲置厂房对外出租，出租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9,249 平方米。上述出租事项将参考租赁市场情况确定价格、期限及相关条件。同时，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关联董事林琳女士、肖阳先生、胡跃明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14: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本次股东

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8日